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3〕573号

申请人：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第三人：薛静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，于2023年11月2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的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3〕0000285号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7月1日，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将第三人派往河南天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答疑岗位工作。第三人的工作场所位于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3层，上班时间为上午08:30-12:00；下午13:30-18:00。2023年7月17日18时00分，第三人打完下班卡。2023年7月17日18时05分左右，第三人在公司所在楼栋下楼梯时滑摔倒受伤，被送至郑州凯安医院治疗，随后被转至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治疗。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八医院诊断为：1. 右腓骨骨折；2. 右内、

后踝骨折；3. 右踝关节下胫腓关节分离；4. 右踝关节半脱位。

2023年7月31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2023年8月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豫(郑)工伤受字〔2023〕0000285号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。2023年8月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豫(郑)工伤认字〔2023〕0000285号《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，认定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二)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并予以认定为工伤，于8月17日直接送达当事人。2023年11月2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第三人作出《关于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的通知》，将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予以撤销。2023年11月6日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及其同事分别进行调查询问。2023年11月15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重新作出豫(郑)工伤认字〔2023〕0000285号《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，认定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予以认定为工伤，并于11月20日直接送达当事人。

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、上下班打卡时间系统截图、工伤事故报告、事故证明、证人证言、授权委托书、诊断证明书、工伤认定申请表、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、工伤认定决定、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中，第三人的工作场所位于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4号楼3层，该栋楼的楼梯间应视为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的合理区域，第三人于2023年7月17日18时05分

左右在该区域摔倒受伤，该时间段亦属于其工作时间的合理延伸范围。被申请人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属于工伤，并无不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(郑)工伤认字〔2023〕0000285号工伤认定决定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4年1月16日